

营口市养犬管理办法

（营政发〔2015〕24号 2015年7月30日公布

根据2022年12月30日《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
修改部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健康和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活动及其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和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辖区内的养犬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查处无证养犬和违规携犬外出、收留流浪犬等管理工作。

畜牧兽医、城管综合执法、市场、财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养犬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协助有关行政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

作，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活动，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养犬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卫生防疫的宣传教育，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鼓励动物保护组织、宠物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公益性宣传培训活动，参与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养犬人应当履行对犬只的监护义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养犬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第六条 城市市区范围内为养犬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养犬一般管理区的城镇和人口聚集的特殊区域，经市、县（市）区政府决定，可以按照养犬重点管理区进行管理。

第七条 养犬重点管理区内禁止个人养烈性犬、大型犬，禁止从事犬只养殖活动。禁养犬种按照省公安厅和省畜牧兽医局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八条 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和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一般管理区内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

第九条 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在养犬之日起十五日内，携犬到依法设立的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机构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领取狂犬病免疫证明。

养犬一般管理区内，畜牧兽医部门应当组织狂犬病免疫接种工作，发放免疫证明，并建立犬只狂犬病免疫档案。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畜牧兽医部门应当将犬只的免疫有效期和再次注射狂犬病疫苗的时间告知养犬人。养犬人应当在免疫有效期满前为犬只进行接种。

第十条 个人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的，应当在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五日内，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个人身份证；
- （二）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
- （三）犬只的两张彩色照片。

第十一条 单位因工作需要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科研用犬、护卫用犬及演艺用犬等特种犬的，应当在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五日内，向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二）单位的资格和业务性质证明；
- （三）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四）养犬设施和场所证明；

（五）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

（六）与单位工作需要相适应的犬只数目清单（含犬种名称）。

第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犬只，准予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和《养犬登记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养犬登记证》和《养犬登记牌》按照省公安厅公布的样式，由市公安局统一印制。

养犬人遗失《养犬登记证》的，应当自遗失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补发。

第十三条 犬只死亡或者转让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或者变更养犬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养犬人放弃饲养犬只或者因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养犬登记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所。

第十五条 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实行《养犬登记证》年审制，养犬人应当按年度向公安机关交纳养犬管理费。养一只犬首年收费 500 元，养多只犬的，第二只（含第二只）以上，每只犬首年收费 1000 元。一个年审时限内未出现因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的，次年免于收取养犬管理

费；受到行政处罚的，次年收取养犬管理费，一只犬 200 元，多只犬第二只（含）以上的每只 1000 元。未按照规定进行年审的，重新办理《养犬登记证》，按照首年规定收取养犬管理费。养犬管理费包括犬只管理、狂犬病疫苗及接种和相关证件制作等费用。

养犬一般管理区内，养犬人只承担狂犬病疫苗及接种的费用，不另收养犬管理费。

养犬人提供依法设立的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登记犬只绝育手术证明的，减半收取养犬管理费。

收取的养犬管理费应当全额上缴同级财政，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财政部门应当将养犬管理费收取和使用情况按年度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畜牧兽医、规划建设等部门以及动物保护组织设定犬只收容场所，由公安机关组织收容下列犬只：

- （一）走失犬只；
- （二）流浪犬只；
- （三）单位和个人自愿送交的犬只；
- （四）被依法强制收容的犬只。

对前款规定的第（一）、（二）项犬只，任何人都可以直接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第十七条 犬只收容场所收容走失犬只的，应当予以登记，并自犬只被收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或者公告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或者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犬只收容场所认领。

第十八条 超过期限无人认领的走失犬只，流浪犬只，单位或者个人自愿送交的犬只，以及除伤人以外的原因被强制收容的犬只，经市、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疫合格的，可以由具备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领养。

第十九条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犬出户应当挂犬牌、束犬链，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或者陪伴率领，并携带《养犬登记证》；

（二）携犬出户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三）携犬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的，应当避开高峰时间并主动避让他人，并为犬只戴嘴套或者装入犬笼；

（四）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应当立即清除；

（五）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幼儿园、学校、医院、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广场、纪念性场所、饭店、商店、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航空港、候车室等公共场所；

（六）养犬重点管理区内，遛犬避开高峰期；

（七）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

（八）不得妨碍、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

（九）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十）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和倒卖《养犬登记证》；

（十一）不得携带烈性犬、大型犬进入养犬重点管理区；因免疫、诊疗、运输等原因需要携犬进入禁止溜犬的场所或者携带烈性犬、大型犬进入养犬重点管理区的，应当将其装入犬笼，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二）不得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发生犬只伤人的，应当立即将受伤者送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

（十三）履行养犬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屠宰犬只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道路两侧和居民区等公共场所屠宰犬只。

第二十一条 犬只交易应当到市、县（市）区政府指定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二条 从事犬只诊疗、养殖等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和取得营业执照后，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三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检疫诊断患有狂犬病或者疑似狂犬病的犬只，由市、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捕杀及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养犬行为进行劝阻或者举报，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养犬一般管理区内，对未按规定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强制接种狂犬病疫苗，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可以处 200 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对未经登记养犬或者未按年度交纳养犬管理费的，由公安机关依据《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罚款。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禁止遛犬的公共场所内遛犬的，或者在禁止遛犬的时间内遛犬的，

由公安机关依据《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处罚满三次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

第二十九条 未按规定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遛犬不挂犬牌、不束犬链以及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或者陪伴率领犬只的，由公安机关依据《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处罚满三次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

第三十条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的养犬行为严重妨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依据《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或者单位处 500 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遗弃、虐待犬只的，由公安机关依据《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处 2000 元罚款并吊销《养犬登记证》，该养犬人五年内不得申请办理《养犬登记证》。

第三十二条 转让已登记犬只未办理相应手续的，由公安机关依据《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强制收容犬只，处 500 元罚款；对倒卖、涂改、转借《养犬登记证》的，由公安机关处 1000 元罚款，并吊销其《养犬登记证》。

第三十三条 所养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未立即将受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依据《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强制收容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处 100 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处 500 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处 1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阻挠犬只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由主管部门

或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盲人自用导盲犬的，不受有关遛犬时间、地点、出入场所及交通工具规定的限制，并免收养犬管理费。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